

关于对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214 号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晚间，你公司对外披露《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7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定期报告显示，你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 亿元，较上年同期仅增长 5.45%，2020 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3.68 万元，较上年同期仅增长 9.48%。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目前股本规模和股价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等详细说明本次转增股本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必要性，并分析转增比例是否与业绩增长幅度相匹配。

2.2019 年 9 月，你公司首发上市并募集资金 5.19 亿元。4 月 14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拟募集不超过 1.49 亿元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请你公司结合经营业绩、现金流情况等因素分析说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存在配合股价炒作的情形。

3.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筹划利润分配方案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的具体过程并核实是否存在信息泄漏。

4.请向我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利润分配方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自查结果。

5.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在4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15日